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项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俊明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赵恒龙先生的通知，其近日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目前各方尚未签署相关正式交易协议，拟就具体交易方案、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相关正式交易协议为准。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扬电科技，证券代码：301012）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进展情况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俊明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赵恒龙先生与四川汉唐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唐云智算”）签署《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程俊明先生与汉唐云智算签署《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赵恒龙先生拟将所持上市公司的 17,808,28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04%，以下简称“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给汉唐云智算，同时约定，程俊明先生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程俊明先生拟将所持上市公司的

25,522,95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6%）转让给汉唐云智算，届时程俊明先生及汉唐云智算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并签署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时，自第一期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程俊明先生同意放弃所持上市公司 53,508,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17%）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的期间为自第一期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至第二期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如本次交易或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无法实施，前述表决权放弃将自动解除。

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取得公司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扬电科技，证券代码：301012）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如本次交易或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程俊明先生所持上市公司 53,508,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17%）的表决权放弃将自动解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